公告编号: 2021-028

证券代码: 833365 证券简称: 民基生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2016年2月27日,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安华新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公司")签订《土地整治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受新农公司的委托,对新农公司位于静乐县产业示范园区的5万亩土地进行整治开发,具体整治依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同时约定,公司向新农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当双方合作中公司的履约能力和诚意被充分验证后,应退还本保证金。随后,公司积极投入资金开展土地整治,但由于新农公司的原因,土地整治工作难以继续推进。

2、2017年5月18日,公司诉新农公司、山西安华金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山西田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案件,经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出具的《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晋09民初26号),后经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新农公司应退还公司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责任由新农公司、金地

公司股东田乐公司承担; 田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给公司 1,000 万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付给公司 500 万元、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付给公司 500 万元,如逾期则按本金承担月利率 1%的利息; 新农公司、金地公司对该 2,0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田乐公司以持有新农公司的 100%股权作为担保。

- 3、因田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已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22日,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
- 4、田乐公司、新农公司、金地公司至今无力支付上述款项,也 未能在静乐区域大规模盘活开展土地整治业务。
- 5、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瓯公司") 是山西省一家大型专业从事国土资源环境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 有土地整治、土地咨询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土地预审 /征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规划修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具有行业资质全、资质等级高,承揽 业务范围广,技术力量雄厚,业绩案例多等显著优势,在土地整治类 业务建立了较强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经与公司、田乐公司等相关方 多次沟通,拟与田乐公司等合作在静乐县开展土地整治业务,同意受 让公司上述债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本次债权转让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1-028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万达中心 A座 30 层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万达中心 A座 30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智

实际控制人:马智

主营业务:土地矿产资源利用技术咨询;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咨询等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矿产资源勘察;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农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咨询。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债权转让
- 2、交易标的类别:债权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山西静乐县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债权,公司为该债权主体,公司将对田乐公司(新农公司、金地公司作为连带责任债务人)拥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金瓯公司,债权范围如下:债权本金2,000万元;债务人逾期还款的利息;债权附带的担保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利。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合计 2,000 万元, 金瓯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四、定价情况

债权转让价款合计2,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权转让价款合计 2,000 万元,金瓯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公司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后的五日内,公司应将债权涉及的调解书、执行终结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移交给金瓯公司:
- 2、公司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后的十日内,公司配合金瓯公司 赴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变更手续,将申请执行人由公司变更 为金瓯公司。
 - 3、执行变更手续由金瓯公司负责办理,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取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编号: 2021-0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